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7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

蘇偉譽

陳品臻

被告 藍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19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46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24,848元，共計29,467元，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
02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
03 確認單、帳單、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
04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5 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29,467元，及其中4,6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08 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1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4 書記官 陳鳳櫻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28 合 計		1,500元	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